

雲林縣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雲警交字第113130278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拖吊移置、酒駕及查扣逾期未領回汽機車清冊1則。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暨雲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查扣及移置代保管車輛汽車12輛(詳如清冊)，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車主，均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領車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本局斗六市拖吊保管場辦理領車手續。(拖吊保管場電話：05-5362970，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仁愛路300號)

局長李建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